

桃園市五權國小學校團隊對外比賽實施辦法

112.12.4 研定

113.3.21 修正(一)

113.4.11 修正(二)

113.4.18 修正(三)

一、學校團隊種類：

1. 教務處：英語讀者劇場、水火箭、自然科學競試、國語文競賽。
2. 學務處：躲避球隊、田徑隊、舞蹈社、神農小學堂。

二、參加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為上課時間：

(1) 本市政府機關主辦且有公文依據(含大園區)：

- a. 由學校相關處組發放「家長通知單」。
- b. 公文中有公費派代者，由學校支付代課費；沒有公費派代者，代課費由家長會支應。
- c. 除公部門補助外，若有不足，提請校務基金或相關捐款科目支應。

(2) 非二-1-(1)項比賽(及民間團體)舉辦之比賽。

- a. 需有公文為依據。
- b. 需發家長同意學生參賽「意願調查表」。
- c. 需經班級導師同意。
- d. 需經後援會同意。
- e. 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支付代課費，如主辦單位無法支付代課費，帶隊教師課務自理。

(3) 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a. 上課日比賽影響學生就學權益，一學期一次為原則(不含區賽、市賽及全國賽)，但不可牴觸學校重大行事。
- b. 帶隊之教師或行政人員須完成請假手續，做好課務安排，並知會教學組。

2. 比賽時間為假日：

(1) 政府機關主辦且有公文依據：

- a. 由學校相關處組發放「家長通知單」。
- b. 由學校核給補休時數。
- c. 除公部門補助外，若有不足，提請校務基金支應。

(2) 非二-1-(1)項比賽(及民間團體)舉辦之比賽。

- a. 由指導老師評估應否參賽，並經家長或後援會同意。
- b. 由學校核給補休時數。
- c. 由團隊獎勵金、後援會或參賽學生支付所有比賽費用。

三、獎勵金：(依據本校優異獎勵金實施要點)

1. 先向公部門申請，無法申請獎勵金者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由相關處組於比賽半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

四、1.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並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. 本辦法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組長：體育組 徐興權 學務主任：學務組 薛錫鴻 人事主任：人事室 謝人傑 校長：五權國民小學 林錦杏

教學組長：教學組 何順生 教務主任：教務組 田明智 主計：主計室 許庭云

請在經費編列範圍內，因業務需要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主計室 許庭云